**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**

**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00年10月13日第1次植醫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10月31日第233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1年5月30日第2次植醫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101年7月4日第5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
1.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(以下簡稱本學程)，依據「國立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制定本要點，組織「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2. 本委員會由學程主任、本學程專任教師、相關系所（農業化學系、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、昆蟲學系）主任、以上三相關系所教師代表各一名、植物醫學研究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共同組成，並由教師委員中推舉一人為召集人；教師代表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3.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召開臨時會議。如有特殊情況，本委員會之議決得採網路投票方式進行。
4.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 規劃及審議本學程必、選修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。

(二) 依規定審議本學程學期課程之開設及異動。

(三) 其他與本學程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、整合或改進。

1. 本委員會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應有出席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2. 本要點經本學程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報院務會議核備後，自發布日施行。